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85號

上訴人 方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嘉寧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永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
48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除假
執行部分外廢棄，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。上訴人係就本院
114年度上字第485號判決：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提起全部上訴。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
額為2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000年0月0日生
效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,125
元，惟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
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
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
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